附件1

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(第二批)分配表

序号	县 (市)	优抚对象人数 (人)	拨付资金 (万元)	备注
	合 计	2813	300.64	
1	塔城市	550	65.29	
2	额敏县	额敏县 331 36.81		
3	乌苏市	720 64.63		
4	沙湾市	688	85.32	
5	托里县	192	18.80	
6	裕民县	195	7.87	
7	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	137	21.92	

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) 年度

专项名称		塔城地区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						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退役军人事务部					- 塔城市	施品日	力长士	沙淶古	托田目		和丰县	
省级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退役	军人事务厅	冶 城 巾	额敏县	乌苏市	沙湾市	托里县	裕民县	和十去	
地区级财政部门		塔城地区财政局		地区级级主管部门	塔城地区退往	段军人事务局			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		300.64			65.29	36.81	64.63	85.32	18.80	7.87	21.92	
		其中: 自治区补助		300.64			65.29	36.81	64.63	85.32	18.80	7.87	21.92	
		地方资金												
年度总目标	通过发放	优抚对象生	无对象生活补助资金,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。					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级指标 三级指标				指标值		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数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	资金发放人	≥2813人	≥550人	≥331人	≥720人	≥688人	≥192人	≥195人	≥137人	
		, 出 指 <u>质量指标</u>	指标1: 经费足额拨付率				100%							
绩			^标 指标2: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 规定执行率			100%								
			指标1: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 付率			100%								
标 			指标2: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下达时 间					2022年8月底前		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1: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			有效改善							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指标1:	优抚对象满意度		≥90%								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县市(单位)名称:

序号	收到的财政专 项资金名称	文 号	资金金额	实际支出金额	资金支出方向	未支出金额	实际支出进度	未按计划或预 算执行要求 支出的原因	整改措施及整 改时间
合计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•••									

- 说明: 1、县市(单位)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(勿修改表格格式)。
 - 2、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,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。
 - 3、请各县市(单位)于每月月末之前,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。